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2 年第 41 期 总第 705 期

2022/11/25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Fax: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国枫动态	GRANDWAYLAW NEWS	3
国枫举行“智能网联汽车信息安全框架下之数据合规重点”分享活动		3
Grandway held a presentation on “Data Compliance Focus Under the Automotive Information Security Framework of Intelligent Network”		3
国枫蝉联The Legal 500 亚太地区年度榜单		4
Grandway has ranked on the list of The Legal 500 Annual Asia-Pacific		4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精智达IPO项目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		5
The IPO Project of SEICHITECH, which was provided legal services by Grandway, was approved by the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oard Listing Committee		5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中国核建非公开发行项目获证监会审核通过		6
The non-public offering Project of China Nuclear Engineering&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which was provided legal services by Grandway, was approved by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6
国枫代理涉北京市重点工程项目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获最高法院胜诉判决		7
Grandway won the case of <i>infringement of computer software copyright</i> by the Supreme Court in a priority project in Beijing		7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8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印发《关于巩固回升向好趋势加力振作工业经济的通知》		8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the 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jointly issued the notice of “Consolidating the Trend of Recovery and Making Efforts to Revitalize the Industrial Economy”		8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保险公司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16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issued the notice of “Matters of the Development of Individual Pension Business by Insurance Companies”		16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		20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and the Bank of China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issued the notice of "Supporting the Estate Market by Financial to Make it Developed Steadily and Healthily "	20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25
拟上市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及职务发明	25
The core technical personnel and the duty invention of the proposed listed company..	25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28
《摄影集锦》	28
Photography collection.	28

国枫举行“智能网联汽车信息安全框架下之数据合规重点”分享活动

Grandway held a presentation on “Data Compliance Focus Under the Automotive Information Security Framework of Intelligent Network”

2022 年 11 月 18 日，国枫合伙人施恣旻，律师王小雅、牟鑫，律师助理纪佳琪为吉大正元（003029）各业务部门进行了题为“智能网联汽车信息安全框架下之数据合规重点”的内部分享。

吉大正元是国内知名的信息安全产品、服务及解决方案提供商，以密码技术为核心，开展信息安全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服务，面向政府、军工、金融、能源、电信等重点行业和领域提供基于密码的可信身份认证及可信数据保障等多层次、全方位的综合性安全解决方案，为其信息系统提供关键的安全支撑与保障。

本次分享从智能网联汽车的行业战略规划出发，介绍了智能网联汽车信息安全产业的发展现状、上下游产业链、软件定义汽车的背景、安全左移的概念，并重点阐述了境内外智能网联汽车领域信息安全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规范框架。最后，国枫律师结合实务经验，深入探讨了智能网联汽车的数据类型、境内外执法重点，以及目前智能网联汽车领域的几大合规要点。

国枫蝉联 The Legal 500 亚太地区年度榜单

Grandway has ranked on the list of The Legal 500 Annual Asia-Pacific

近日，国际知名法律媒体《法律 500 强（The Legal 500）》发布了“2023 年度亚太地区中国法域律所”榜单，国枫律师事务所凭借在资本市场领域卓越的市场表现和良好的客户口碑，再度蝉联该榜单。

作为国内首批从事证券业务的律师事务所，国枫一直将资本市场业务作为核心业务，是中国资本市场公认的行业领跑者。国枫在证券法律服务领域的服务质量和业务实力，深得客户赞誉，也受到了社会各界，包括监管部门、同行中介机构以及国内外法律评级机构和媒体的高度评价。

20 余年资本市场风云变幻，国枫已成功为数百家企业的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再融资、收购兼并等项目提供了优质的法律服务，项目审核通过数量以及通过率长期处于业界领跑地位。

国枫此次荣登 The Legal 500 亚太地区 2023 年度榜单，是业界对国枫在资本市场业务领域取得成绩的充分肯定。未来，国枫律师将继续秉承“珍视信任，不负所托”的执业理念，以极致的专业回馈客户与社会各界的信赖，精益求精地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法律解决方案。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精智达 IPO 项目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委员会审核通过

The IPO Project of SEICHITECH, which was provided legal services by Grandway, was approved by the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oard Listing Committee

2022 年 11 月 16 日，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智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89 次会议审核通过。

精智达成立于 2011 年，主要从事新型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是检测设备与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精智达结合显示器件检测行业技术要求及客户需求特点，在光学检测及校正修复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核心产品已在包括维信诺股份、TCL 科技、京东方、深天马等主流新型显示器件厂商制造产线批量应用。

精智达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3,500.2939 万股，拟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用于新一代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研发项目、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丰富新型显示器件和半导体存储器件检测/测试解决方案，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国枫担任精智达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为精智达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了全程法律服务，本项目由合伙人周涛律师负责，项目签字律师为袁月云律师和张学达律师，项目组成员还有綦敏律师及韦廷律师助理。

感谢精智达对国枫的信任，同时感谢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国枫的通力协作，也感谢为本项目辛勤付出的每一位同事。祝贺精智达顺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中国核建非公开发行项目获证监会审核通过

The non-public offering Project of China Nuclear Engineering&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which was provided legal services by Grandway, was approved by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2022 年 11 月 14 日，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全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国核建，股票代码：601611）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获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审委审核无条件通过。

中国核建主要从事工程建设业务，包括核电工程及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中国核建是我国核电工程建设龙头企业，是全球唯一一家三十多年不间断从事核电工程建设业务的企业，拥有国际原子能机构授权设立的全球唯一一家核电建设国际培训中心。中国核建积极开拓工业与民用建筑市场，承揽了众多国家重点项目，取得了良好的业绩和较好口碑。逐步形成以核电工程建设为立足之本，纵向深耕建筑工程价值链的业务布局。

中国核建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856.6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宜昌市港窑路夷陵区段道路工程 PPP 项目、德州市东部医疗中心项目、砀山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三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优化中国核建财务结构，为公司进一步增加业务规模提供资金保障，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

国枫一如既往地为中国核建提供了高效、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本次发行项目由合伙人郭昕律师负责，签字律师为郭昕律师和谢阿强律师，项目组成员还包括仲路漫律师、许景梁律师助理。

感谢中国核建长期以来对国枫的信任与支持，感谢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支持与协作，也感谢为本项目辛勤付出的每一位国枫同事。祝贺中国核建非公开发行项目顺利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

国枫代理涉北京市重点工程项目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获最高法院胜诉判决

Grandway won the case of *infringement of computer software copyright* by the Supreme Court in a priority project in Beijing

近日，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代理的被上诉人北京网信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信公司”）等与上诉人东方匹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匹克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2021)最高法知民终 1368 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此案历时超过 3 年，在该案的一审中，刘晓飞律师团队代理网信公司即取得胜诉判决，认定匹克公司对涉案软件不享有著作权，网信公司等被告不构成侵权，判决驳回匹克公司的诉讼请求。

该案中，被诉侵权软件使用于北京市重点工程——某知名三甲医院迁建工程中，属于重大招标项目涉及的与硬件匹配的定制软件，涉及数万医生及患者的门禁管理和院内生活消费使用，如果认定侵权成立并停止使用，会给医院的管理秩序造成无法估量的重大影响。

刘晓飞律师团队代理被告，对原告提交的著作权登记证书、采购合同、合作协议等证据进行审查分析，从涉案软件的功能、实际使用场景、委托开发作品的合理性等角度，提出了有力的抗辩，并最终得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和最高院知识产权法庭两审法院的认可和采纳。

刘晓飞律师团队作为网信公司代理人，利用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知识产权实务经验，为客户提供了专业的法律服务，不仅就本案最大程度维护了客户的利益，还保障了知名三甲医院的正常运营和医疗秩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印发《关于巩固回升向好趋势加力振作工业经济的通知》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the 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jointly issued the notice of "Consolidating the Trend of Recovery and Making Efforts to Revitalize the Industrial Economy"

工信部联运行〔2022〕1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国资委：

工业是经济增长的主体和引擎，振作工业经济是稳住经济大盘的坚实支撑。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当前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推动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落地见效，巩固工业经济回升向好趋势，更好发挥稳住经济大盘“压舱石”作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扛牢稳住经济大盘的政治责任，抓住当前经济恢复的重要窗口期，把稳住工业经济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强化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压实主体责任，集聚各方力量，着力扩需求、促循环、助企业、强动能、稳预期，确保2022年四季度工业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为2023年实现“开门稳”、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打下坚实基础。

——坚持聚焦重点、加力提效。紧密衔接已出台的各项稳增长政策措施，保持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聚焦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精准加力，形成政策叠加组合效应，推动工业经济加快恢复。

——坚持因地制宜、分业施策。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特别是工业大省、重点行业 and 大型企业力争完成全年预期目标，为稳定全国工业经济挑大梁；其他面临困难的地区、行业和企业，要着力攻坚克难，全力以赴稳增长。

——坚持立足当前、兼顾长远。着重解决当前工业经济运行中存在的突出困难和问题，力争取得最好结果，并用好产业结构调整有利时机，补短板、锻长板、强基础，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底线思维、安全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做好各类重大风险挑战应对预案，切实保障能源原材料安全和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牢牢把握经济安全和发展主动权。

二、多措并举，夯实工业经济回稳基础

巩固工业经济回升向好趋势，着力点在政策落实。要坚持系统观念、综合施策，以有力政策举措有效解决面临的突出问题，确保工业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一）加快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形成实物工作量。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设备更新改造再贷款和贴息、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等政策工具，加快“十四五”相关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和各地区重大项目建设，协同做好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力争早开工、早见效。修订《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投资指南》，实施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导向计划，引导企业开展新一轮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投资。推动政府投资基金落实国家战略，扩大项目投资。

（二）深挖市场潜能扩大消费需求。进一步扩大汽车消费，落实好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阶段性减半征收购置税、新能源汽车免征购置税延续等优惠政策，启动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城市试点。加快邮轮游艇大众化发展，推动内河船舶绿

色智能升级。持续开展消费品“三品”全国行系列活动，加快创建“三品”战略示范城市创建，开展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活动，组织“百企千品”培优工程，打造中国消费名品方阵。实施原材料“三品”行动，指导地方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开展信息消费+乡村振兴系列活动，规范发展线上经济，引导电商平台和线下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推动释放消费潜力。

（三）稳定工业产品出口。确保外贸产业链稳定，指导各地建立重点外贸企业服务保障制度，及时解决外贸企业的困难问题，在生产、物流、用工等方面予以保障。提升港口集疏运和境内运输效率，确保进出口货物快转快运。落实好稳外贸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抓实抓好外贸信贷投放。加快推动通过中欧班列运输新能源汽车和动力电池，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发展。推动各地积极利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等现有渠道，支持中小微企业参加境外展会扩大订单。办好第 132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线上展，扩大参展企业范围，延长线上展示时间，进一步提高成交实效。

（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各地要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九不准”要求，指导企业建立闭环生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生产物资储备、员工到岗、生活和防疫物资供应相关工作，保障人流、物流畅通。建立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冲击常态化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协调机制，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加强区域间、上下游联动，“点对点”、“一对一”帮助龙头企业和关键节点企业解决堵点卡点问题，保障重点企业稳定生产、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深入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强关键原材料、关键软件、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供应保障和协同储备，统筹推动汽车芯片推广应用、技术攻关、产能提升等工作，进一步拓展供应渠道。充分发挥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部际协调机制作用，加强资源统筹协调，制定能源保供应急预案，指导地方优化有序用电措施，保障迎峰度冬电力电煤供应安全，满足工业发展合理用能需求。

（五）持续壮大新动能。深入实施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专项行动，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等重点领域，推进国家级集群向世界级集群培育提升。启动创建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构建一批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区域增长极。加强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

制造业深度融合，构建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工业软件、绿色环保等一批新的增长引擎，大力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加快推进装备数字化，遴选发布新一批服务型制造示范，加快向智能化、绿色化和服务化转型。深入开展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实施 5G 行业应用“十百千”工程，深化“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加快 5G 全连接工厂建设，推动各地高质量建设工业互联网示范区和“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落实 5G 扬帆应用行动计划，深入推进 5G 规模化应用。

三、分业施策，强化重点产业稳定发展

巩固工业经济回升向好趋势，重点在行业。要统筹推进强基础、补短板、锻长板、育集群、建生态各项工作，深入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促进重点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六）推动原材料行业提质增效。聚焦产业基础好、比较优势突出、技术领先的行业细分领域或重点产品，发挥产业链龙头企业引领带头作用，支持形成一批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稀土、绿色建材、新材料产业集群。落实落细工业领域以及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等重点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健全绿色制造体系，加快节能降碳装备技术推广应用。做好大宗原材料保供稳价，完善大宗原材料供给“红黄蓝”预警机制，下达化肥最低生产计划，灵活运用国家储备开展市场调节，促进价格运行在合理区间。提升战略性资源供应保障能力，进一步完善废钢、废旧动力电池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研究制定重点资源开发和产业发展总体方案，开展光伏压延玻璃产能预警，指导光伏压延玻璃项目合理布局。加快国内（重点）铁矿石项目建设，推进智能矿山建设。优化布局建设国家新材料重点平台，深化实施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加快促进一批重点新材料产用衔接和市场应用推广。

（七）巩固装备制造业良好势头。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提高大飞机、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高端数控机床等重大技术装备自主设计和系统集成能力。实施重大技术装备创新发展工程，做优做强信息通信设备、先

进轨道交通装备、工程机械、电力装备、船舶等优势产业，促进数控机床、通用航空及新能源飞行器、海洋工程装备、高端医疗器械、邮轮游艇装备等产业创新发展。发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部际协调机制作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组织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一体化推动生产推广应用。加快能源电子产业发展，推动智能光伏创新发展和行业应用，完善光伏、锂电等综合标准化技术体系。优化实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首批次保险补偿试点政策，深入开展政府采购支持首台（套）试点，推动首台（套）、首批次等创新产品研发创新和推广应用。

（八）促进消费品行业稳定恢复。深入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战略，编制《升级和创新消费品指南》，促进产品迭代更新。抓紧制定发布地方特色食品产业培育、推动生物制造发展等政策文件，加快制修订家用电器、婴童用品、电动自行车等重点产品强制性国家标准。推动医药等重点产业链补短板，加快关键原辅料、设备配件和生产工艺研发攻关，促进集群化发展。支持纺织服装行业绿色化发展，加大再生纤维制品宣传推广力度，稳住轻工、纺织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促进传统行业平稳运行。

四、分区施策，促进各地区工业经济协同发展

巩固工业经济回升向好趋势，关键在地方。各地要结合自身实际，加强央地联动、区域协作，充分发挥区位优势 and 比较优势，推动区域工业经济协调发展。

（九）东部工业大省主动发挥稳经济关键支撑作用。东部工业大省产业基础好、市场规模大、外资外贸占比高、带动性强，要勇挑大梁，推动工业经济加快恢复和高质量发展，为全国工业经济稳定增长多作贡献。大力发展高端制造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着力强化数字赋能，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塑造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新优势。强化创新引领和产业转型，支持建设培育一批国家级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深化“放管服”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强化与资源富集区、成本优势区等区域分工协作，推动部分产业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转移，增强全国工业经济弹性和韧性。

（十）中西部地区努力巩固较快增长态势。能源原材料大省要着力稳生产增效益，巩固较快增长势头。受电力短缺影响较大省份要对照增长目标，抓紧谋划用电高峰后的追平补齐措施。支持中西部承接产业转移，在有基础优势的地区，通过中央企业投资、国家产业转移基金重点支持等方式，促进西部地区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发展特色产业和集群。进一步优化西部地区营商环境，在满足产业、能源、碳排放等政策的条件下，支持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环保、能效、安全生产等标准要求的高载能行业向西部清洁能源优势地区集聚。

（十一）东北地区推动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东北地区要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装备制造、能源原材料、农业及农产品加工等产业优势，大力推进技术创新，加快培育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积极支持驻东北地区中央企业发展，防止因人才流失和人员老化导致创新能力减弱，确保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安全。不断完善有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经济社会环境，提高对资本和人才的吸引力。

五、分企施策，持续提升企业活力

巩固工业经济回升向好趋势，主体是企业。要充分发挥不同规模、不同所有制企业的积极性，激发活力，增强信心，为工业经济稳定恢复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十二）充分发挥大型企业“顶梁柱”作用。大型企业要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细化落实稳增长目标任务。特别是中央工业企业要发挥好对产业链主体支撑和融通带动作用；要加强生产运行调度，拓展挖潜增利空间，努力多作贡献；要在加快自身发展助力经济大盘稳定的同时，全力做好能源粮食安全托底和保供稳价，推动能源、物流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释放采购需求；要积极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项目、资金等支持，对中小企业账款“应付尽付、应付快付”，落实 2022 年减免房租政策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应免尽免、应免快免”。

（十三）加力支持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充分发挥各级中小企业协调机制作用，抓好各项惠企政策落实，鼓励地方出台配套举措。加大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培育力度，加强产业技术基

础公共服务平台能力建设投入，深入开展中小企业服务行动，推动优质中小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强化对中小企业创业创新活动的支撑。深入实施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程，组织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携手行动”、“千校万企”协同创新伙伴行动，大力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激发涌现一大批专精特新企业、“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扎实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抓好减轻企业负担综合督查发现问题整改，努力为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十四）强化对外资企业的服务保障。建立健全与外资企业的常态化交流机制，强化用工、用能、物流等生产要素保障，积极协调解决合理需求，确保企业稳定生产和正常经营。指导外资企业落实好疫情防控工作指南，进一步便利外资企业商务、技术人员及家属出入境。鼓励和支持外资企业加大在华高新技术、中高端制造、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等领域的投资，支持外资企业在华设立研发中心和参与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强化制造业重大外资项目服务保障，推动相关项目尽快落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和数据治理水平。

六、保障措施

巩固工业经济回升向好趋势，良好机制是保障。要锚定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措施，以及振作工业经济系列政策，细化配套措施，实化工作举措，努力为工业稳增长提供坚实的政策保障。

（十五）强化责任形成合力。各有关方面要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对当前经济形势的重大判断和对下半年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推动工业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各地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工业稳增长协调机制作用，加强组织领导，挖掘政策潜力，完善配套措施，狠抓政策落实，促进本地区工业经济平稳运行。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能职责，积极推出有利于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政策举措，推动政策精准发力，进一步释放政策效应。

（十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优化发展环境。落实落细国务院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用足用好制造业留抵退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制造业专项贷款等财税金融政策。加强产业政策与金融政策协同，发挥产融合作平台作用，综合运用信贷、债券、基金、保险、专项再贷款等各类金融工具，促进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高端装备、绿色环保等重点产业创新发展。用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鼓励地方安排中小企业纾困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资金支持。深入开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估。

（十七）完善监测调度和督导激励机制。聚焦重点地区、行业、企业和园区，完善不同频次监测调度机制，加强苗头性问题预警和分析研判，做好政策储备。组织开展“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市（州）”申报，对稳增长取得突出成效的地区在工作中给予优先支持。充分发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的引导性作用，定期通报各地工业生产、效益、投资和制造业增加值比重等指标数据，加强目标管理和进度督促，推动各地采取有力措施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大力挖掘各地工业稳增长典型案例，总结提炼和积极推广可借鉴的经验和做法，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坚定信心、提振预期。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国资委

2022 年 11 月 21 日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保险公司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issued the notice of “Matters of the Development of Individual Pension Business by Insurance Companies”

银保监规〔2022〕17号

各银保监局，各人身保险公司，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为推进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促进保险公司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2〕7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险公司应当落实个人养老金制度要求，提供简明易懂、安全稳健、长期保值增值的商业养老保险，健全客户权益保护机制，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养老需求。

二、符合以下条件的保险公司可以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

（一）上年度末所有者权益不低于 50 亿元且不低于公司股本（实收资本）的 75%；

（二）上年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50%、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75%；

（三）上年度末责任准备金覆盖率不低于 100%；

（四）最近 4 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不低于 B 类；

（五）最近 3 年未受到金融监管机构重大行政处罚；

（六）具备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与银行保险行业个人养老金信息平台（以下简称银保行业平台）实现系统连接，并按相关要求信息进行登记和交互；

（七）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养老主业突出、业务发展规范、内部管理机制健全的养老保险公司，可以豁免第一款关于上年度末所有者权益不低于 50 亿元的规定。

三、保险公司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可提供年金保险、两全保险，以及银保监会认定的其他产品（以下统称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保险期间不短于 5 年；
- （二）保险责任限于生存保险金给付、满期保险金给付、死亡、全残、达到失能或护理状态；
- （三）能够提供趸交、期交或不定期交费等方式满足个人养老金制度参加人（以下简称参加人）交费要求；
- （四）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保险公司申请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保险条款和费率审批或备案的，除规定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对上年度末所有者权益、偿付能力充足率、责任准备金覆盖率，以及最近 4 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情况的说明；
- （二）最近 3 年受到金融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
- （三）与银保行业平台对接情况的说明；
- （四）对本公司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的保险条款和费率使用情况的说明。

保险公司可以通过申请变更保险条款和费率审批或备案的方式，将现有保险产品纳入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对于已经审批的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保险公司应当向银保监会报送上述说明材料，无须另行申请变更保险条款和费率审批。

五、按照本通知规定通过保险条款和费率审批或备案的产品可纳入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名单。银保行业平台应当定期公布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名单。

六、保险公司与参加人签订保险合同前，应当就以下事项专门做出说明：

- （一）个人养老金制度及其税收政策；
- （二）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管理要求；

（三）银保行业平台信息管理要求。

七、经参加人授权，保险公司可以依法合规提供以下服务：

（一）协助参加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

（二）协助参加人办理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指定或者变更；

（三）将参加人相关信息在银保行业平台登记。

八、保险公司应当与参加人单独签订保险合同，并在公司相关信息系统中对该合同做出明确标识，不得接受其使用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内资金为他人投保。

九、保险公司应当加强个人养老金资金管控，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相关业务发生的各类资金往来应当符合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封闭管理要求。

十、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因参加人死亡、全残、达到失能或护理状态而支付的保险赔款，不返回参加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保险公司应当加强保险赔款信息管理，按要求向银保行业平台等报送信息。

十一、保险公司应当在自营网络平台、移动客户端等为个人养老金相关业务建立专区，提供业务咨询、权益查询、信息披露、消费投诉、教育宣传等服务。其中，保险公司提供的个人权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费情况、现金价值，以及相关保险责任等。

十二、保险公司应当切实履行销售管理主体责任，健全管理制度体系，加强机构管理、人员管理和销售行为全流程管控。保险公司负责制作销售宣传材料并督促使用，不得授权分支机构、中介机构或个人自行制作或修改。

十三、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加强对保险公司经营个人养老金相关业务的监管，对于产品管理、销售管理、投资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发现的问题，采取风险提示、监管约谈、责令限期整改等监管措施，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四、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的保险公司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银保监会及其相关派出机构报送上一年度个人养老金业务经营报告，包括经营情况、保险条款和费率审批或备案情况、资金运用情况等。

十五、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并运营银保行业平台，支持保险公司承保、理赔、保全等运营操作，按照规定将银保行业平台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相关金融机构建立系统连接，制定银保行业平台运营管理制度，做好信息统计和数据报送，落实数据安全责任。

中国银保监会

2022 年 11 月 21 日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and the Bank of China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issued the notice of "Supporting the Estate Market by Financial to Make it Developed Steadily and Healthily "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全面落实房地产长效机制，因城施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保持房地产融资合理适度，维护住房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持房地产融资平稳有序

（一）稳定房地产开发贷款投放。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对国有、民营等各类房地产企业一视同仁。鼓励金融机构重点支持治理完善、聚焦主业、资质良好的房地产企业稳健发展。金融机构要合理区分项目子公司风险与集团控股公司风险，在保证债权安全、资金封闭运作的前提下，按照市场化原则满足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支持项目主办行和银团贷款模式，强化贷款审批、发放、收回全流程管理，切实保障资金安全。

（二）支持个人住房贷款合理需求。支持各地在全国政策基础上，因城施策实施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合理确定当地个人住房贷款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政策下限，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鼓励金融机构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客户风险状况和信贷条件等，在城市政策下限基础上，合理确定个人住房贷款具体首付比例和利率水平。支持金融机构优化新市民住房金融服务，合理确定符合购房条件新市民首套住房个人住房贷款的标准，多维度科学审慎评估新市民信用水平，提升借款和还款便利度。

（三）稳定建筑企业信贷投放。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基础上，优化建筑企业信贷服务，提供必要的贷款支持，保持建筑企业融资连续稳定。

（四）支持开发贷款、信托贷款等存量融资合理展期。对于房地产企业开发贷款、信托贷款等存量融资，在保证债权安全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与房地产企业基于商业性原则自主协商，积极通过存量贷款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予以支持，促进项目完工交付。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未来半年内到期的，可以允许超出原规定多展期 1 年，可不调整贷款分类，报送征信系统的贷款分类与之保持一致。

（五）保持债券融资基本稳定。支持优质房地产企业发行债券融资。推动专业信用增进机构为财务总体健康、面临短期困难的房地产企业债券发行提供增信支持。鼓励债券发行人与持有人提前沟通，做好债券兑付资金安排。按期兑付确有困难的，通过协商做出合理展期、置换等安排，主动化解风险。支持债券发行人在境内外市场回购债券。

（六）保持信托等资管产品融资稳定。鼓励信托等资管产品支持房地产合理融资需求。鼓励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加快业务转型，在严格落实资管产品监管要求、做好风险防控的基础上，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支持房地产企业和项目的合理融资需求，依法合规为房地产企业项目并购、商业养老地产、租赁住房建设等提供金融支持。

二、积极做好“保交楼”金融服务

（七）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银行提供“保交楼”专项借款。支持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按照有关政策安排和要求，依法依规、高效有序地向经复核备案的借款主体发放“保交楼”专项借款，封闭运行、专款专用，专项用于支持已售逾期难交付住宅项目加快建设交付。

（八）鼓励金融机构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在专项借款支持项目明确债权债务安排、专项借款和新增配套融资司法保障后，鼓励金融机构特别是项目个人住房贷款的主融资商业银行或其牵头组建的银团，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为专项借款支持项目提供新增配套融资支持，推动化解未交楼个人住房贷款风险。

对于剩余货值的销售回款可同时覆盖专项借款和新增配套融资的项目，以及剩余货值的销售回款不能同时覆盖专项借款和新增配套融资，但已明确新增配套融资

和专项借款配套机制安排并落实还款来源的项目，鼓励金融机构在商业自愿前提下积极提供新增配套融资支持。

新增配套融资的承贷主体应与专项借款支持项目的实施主体保持一致，项目存量资产负债应经地方政府组织有资质机构进行审计评估确认并已制定“一楼一策”实施方案。商业银行可在房地产开发贷款项下新设“专项借款配套融资”子科目用于统计和管理。配套融资原则上不应超过对应专项借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项目销售回款应当划入在主融资商业银行或其他商业银行开立的项目专用账户，项目专用账户由提供新增配套融资的商业银行参与共同管理。明确按照“后进先出”原则，项目剩余货值的销售回款要优先偿还新增配套融资和专项借款。

对于商业银行按照本通知要求，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半年内，向专项借款支持项目发放的配套融资，在贷款期限内不下调风险分类；对债务新老划断后的承贷主体按照合格借款主体管理。对于新发放的配套融资形成不良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已尽职的，可予免责。

三、积极配合做好受困房地产企业风险处置

（九）做好房地产项目并购金融支持。鼓励商业银行稳妥有序开展房地产项目并购贷款业务，重点支持优质房地产企业兼并收购受困房地产企业项目。鼓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统称资产管理公司）发挥在不良资产处置、风险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能力，与地方政府、商业银行、房地产企业等共同协商风险化解模式，推动加快资产处置。鼓励资产管理公司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开展合作，提高资产处置效率。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发行房地产项目并购主题金融债券。

（十）积极探索市场化支持方式。对于部分已进入司法重整的项目，金融机构可按自主决策、自担风险、自负盈亏原则，一企一策协助推进项目复工交付。鼓励资产管理公司通过担任破产管理人、重整投资人等方式参与项目处置。支持有条件的金融机构稳妥探索通过设立基金等方式，依法依规市场化化解受困房地产企业风险，支持项目完工交付。

四、依法保障住房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十一）鼓励依法自主协商延期还本付息。对于因疫情住院治疗或隔离，或因疫情停业失业而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以及因购房合同发生改变或解除的个人住房贷款，金融机构可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与购房人自主开展协商，进行延期展期等调整，相关方都要依法依规、信守合同、践行承诺。在此过程中，金融机构要做好客户服务工作，加强沟通，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同时按相关规定做好资产分类。对于恶意逃废金融债务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十二）切实保护延期贷款的个人征信权益。个人住房贷款已调整还款安排的，金融机构按新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经人民法院判决、裁定认定应予调整的，金融机构根据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等调整信用记录报送，已报送的予以调整。金融机构应妥善处置相关征信异议，依法保护信息主体征信权益。

五、阶段性调整部分金融管理政策

（十三）延长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政策过渡期安排。对于受疫情等客观原因影响不能如期满足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要求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或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根据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有关规定，基于实际情况并经客观评估，合理延长其过渡期。

（十四）阶段性优化房地产项目并购融资政策。相关金融机构要用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已出台的适用于主要商业银行、全国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阶段性房地产金融管理政策，加快推动房地产风险市场化出清。

六、加大住房租赁金融支持力度

（十五）优化住房租赁信贷服务。引导金融机构重点加大对独立法人运营、业务边界清晰、具备房地产专业投资和管理能力的自持物业型住房租赁企业的信贷支持，合理设计贷款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积极满足企业中长期资金需求。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为各类主体收购、改建房地产项目用于住房租赁提供资金支持。商业银行向持有保障性住房租赁项目认定书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发放的有关贷款，不纳入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商业地产改造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认定书后，银行发放贷款期限、利率适用保障性租赁贷款相关政策。

（十六）拓宽住房租赁市场多元化融资渠道。支持住房租赁企业发行信用债券和担保债券等直接融资产品，专项用于租赁住房建设和经营。鼓励商业银行发行支持住房租赁金融债券，筹集资金用于增加住房租赁开发建设贷款和经营性贷款投放。稳步推进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

拟上市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及职务发明

The core technical personnel and the duty invention of the proposed listed company

文/张明 谭巍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职务发明法律定义为：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认定要点如下：

职务发明认定的前提是发明人与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或者临时工作关系。

是否属于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是认定职务发明的重要标准，包含：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一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是否利用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判断是否构成职务发明的重点，包括职工在技术成果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全部或者大部分利用了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资金、设备、器材或者原材料等物质条件，并且这些物质条件对形成该技术成果具有实质性的影响；该技术成果实质性内容是在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尚未公开的技术成果、阶段性技术成果基础上完成的情形。

一、审核关注要点

如拟上市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曾在同行业公司或高校任职，监管部门则更为关注其任职的合法合规性及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形成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属于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参考案例泽达易盛、华培动力、运达股份。

如拟上市公司与高校或其他公司存在研发上的合作关系，监管部门则重点关注知识产权的归属，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或兼职的合法合规性，拟上市公司是否受让、使用属于院校人员职务发明的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情况。参考案例威胜信息、科前生物、金博股份。

公司的重要技术专利的权属或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是否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争议知识产权存在技术依赖。参考案例为非上市公司恒强科技和航天模塑。

二、审核答复思路

在答复监管机构针对核心技术人员及职务发明相关问询时，中介机构可考虑从下列角度论述：

从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履历角度，比对相关技术专利研发形成时间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经历，论证不属于职务发明。如果这点无法证明，则需要进一步对相关技术的形成过程进行分析，结合职务发明认定要点，从核心技术人员与前单位是否构成劳动关系或临时工作关系、是否对职务发明作出约定、有关技术专利的研发活动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前任职单位的工作职责是否存在联系、有关技术专利的研发是否主要利用了前任职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等方面论述不属于职务发明。理想情况下，取得前任职单位关于有关技术专利非职务发明的说明，可以有效确认相关技术专利的权利归属，避免潜在纠纷。

如存在公司与高校或其他主体合作研发形成的技术专利，应具体说明合作模式、有关研发人员任职或兼职的合法合规性、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的分配安排，以及是否存在受让、使用属于高校或其他主体人员职务发明的专利等情况，以及是否曾受让、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于来源自高校或其他主体的技术、人员、设备或其他支持。

中介机构还应对公司是否存在关于知识产权侵权的纠纷及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尤其是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职务发明侵权诉讼案件的，应具体说明案件审理进程及结果，从主营业务对争议技术的依赖程度切入，说明不利审判结果对公司的影响。

三、科企合规措施

首先，科技公司应加强对员工的背景调查，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其工作经历和职务范围、离职入职时间、技术领域和研发项目、是否有竞业协议或知识产权归属协议等。

其次，科技公司应完善对相关人员的管理，例如与新员工签署不侵权承诺函、避免相关员工在离职一年内或竞业期限内从事与原单位本职工作相关的研发；还可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竞业协议、知识产权归属协议，保护自身知识产权。如核心技术人员掌握的有关专利尤其是核心技术专利应属于拟上市公司所有，应安排核心技术人员转让专利。

最后，对于员工的入职、离职、研发内容等关键信息应当合理地记录、保存，以确保在涉及争议时能掌握有利的证据，避免知识产权成果的流失。公司还可以对离职员工的去向、业内竞争对手的人事和研发情况定期地进行追踪和监控，以尽早发现任何潜在的知识产权权属纠纷。

《摄影集锦》

Photography colle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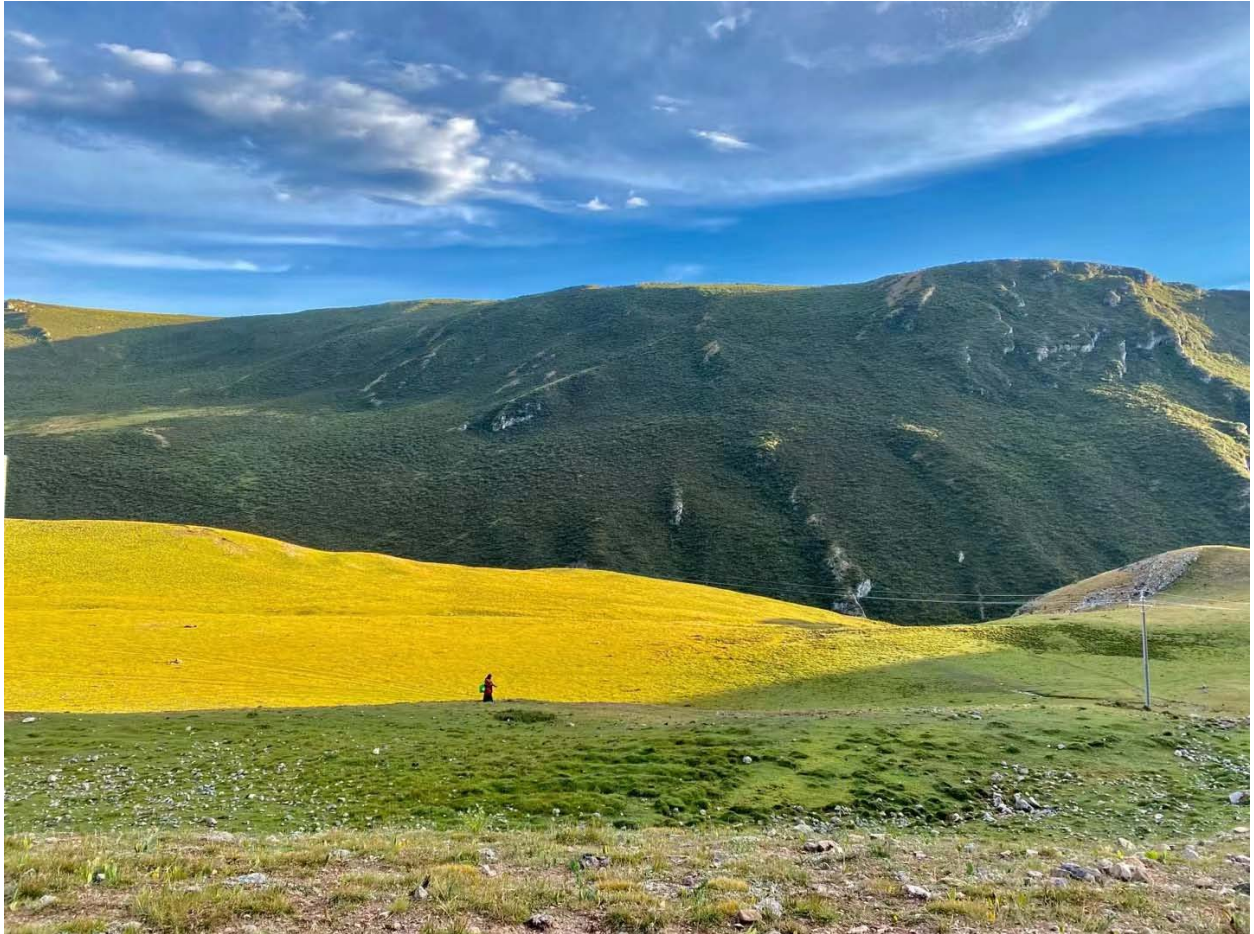
——by Lotus&菊兰



我们热爱生活，
不是因为我们习惯于生活，
而是因为我们习惯于爱。



在爱中始终有点疯狂，
而在疯狂中始终也有点理性。
——《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



你要搞清楚自己人生的剧本——不是你父母的续集，不是你子女的前传，更不是你好朋友的外篇。对待生命你不妨大胆一些，因为好歹你要失去它。如果这世界上真有奇迹，那只是努力的另一个名字。生命中最难的阶段不是没有人懂你，而是你不懂你自己——尼采



许多人的所谓成熟
不过是被习俗磨去了棱角
变得世故而实际了。
那不是成熟，
而是精神的早衰和个性的夭亡。
整整的成熟，
应当是独特个性的形成，
真实自我的发现，
精神上的结果和丰收。

——尼采